

【統計短文】

偽證及誣告罪案件統計分析

為防範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，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於供前或供後具結為虛偽陳述，進而影響偵查或審判結果；或避免行為人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，或以虛偽不實的罪名故意向該管轄之公務人員提出告訴告發或請求，刑法特訂定偽證及誣告罪專章予以規範。本文就近 10 年(99 年至 108 年，以下同)地方檢察署辦理偽證及誣告罪案件之偵查、執行裁判確定情形及有罪者特性進行分析。

一、近 10 年偽證及誣告罪案件偵查新收人數計 5 萬 9,769 人，各年人數大致呈減少趨勢，108 年為 5,634 人；男性占比有下降趨勢，女性則有上升趨勢；偽證罪占三成三，人數呈減少，誣告罪占六成七，於 4 千人上下變動。

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辦偽證及誣告罪案件偵查新收人數計 5 萬 9,769 人，各年人數大致呈減少趨勢，108 年為 5,634 人。依性別觀察，男性 3 萬 8,186 人占 63.9%，女性 2 萬 1,560 人占 36.1%，男女比例為 1.8:1，男性占比有下降趨勢，女性則有上升趨勢。依罪名別來看，偽證罪 1 萬 9,613 人占 32.8%，誣告罪 4 萬 156 人占 67.2%；偽證罪各年人數呈減少，108 年為 1,754 人，誣告罪則於 4 千人上下變動。(詳表 1)

表 1 地方檢察署辦理偽證及誣告罪案件偵查新收人數

單位：人、%

項目別	總計 A	性別				罪名別		
		男		女		法人	偽證罪	誣告罪
		B	B/A×100	C	C/A×100			
99年至108年	59,769	38,186	63.9	21,560	36.1	23	19,613	40,156
結構比(%)	100.0	63.9		36.1		0.0	32.8	67.2
99年	6,040	4,023	66.6	2,017	33.4	-	2,080	3,960
100年	6,123	3,983	65.0	2,136	34.9	4	2,107	4,016
101年	6,711	4,310	64.2	2,398	35.7	3	2,312	4,399
102年	6,133	3,887	63.4	2,240	36.5	6	2,081	4,052
103年	6,015	3,939	65.5	2,072	34.4	4	2,047	3,968
104年	6,011	3,787	63.0	2,223	37.0	1	1,898	4,113
105年	5,783	3,683	63.7	2,099	36.3	1	1,779	4,004
106年	5,823	3,632	62.4	2,191	37.6	-	1,923	3,900
107年	5,496	3,447	62.7	2,047	37.2	2	1,632	3,864
108年	5,634	3,495	62.0	2,137	37.9	2	1,754	3,880

二、近 10 年偽證及誣告罪案件偵查終結 6 萬 2,298 人，以不起訴處分(占 75.2%)最多，較全般刑案之 35.4% 高出 39.8 個百分點；不起訴處分理由以犯罪嫌疑不足者最多，占不起訴處分之 97.0%。偽證罪起訴比率 24.7%、誣告罪 10.3%，分別較全般刑案低 16.7、31.1 個百分點。

近 10 年偽證及誣告罪案件偵查終結人數計 6 萬 2,298 人，偵查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 4 萬 6,859 人最多，占 75.2%，較全般刑案之 35.4% 高出 39.8 個百分點，不起訴處分理由以「犯罪嫌疑不足」(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)最多，占不起訴處分之 97.0%，較全般刑案(65.6%)高 31.4 個百分點；起訴 9,531 人，占 15.3%，其中偽證罪 24.7%、誣告罪 10.3%，分別較全般刑案低 16.7、31.1 個百分點。(詳表 2)

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情形
99 年至 108 年

單位：人、%

	總 計 A	起 訴 B	B/A ×100	緩處 起 訴分	不處 起 訴分 C	C/A ×100	犯 疑 罪 不 嫌 足 D		其 他
							D	D/C ×100	
偽證及誣告罪	62,298	9,531	15.3	2,128	46,859	75.2	45,430	97.0	3,780
偽 證 罪	21,776	5,375	24.7	706	14,698	67.5	14,335	97.5	997
誣 告 罪	40,522	4,156	10.3	1,422	32,161	79.4	31,095	96.7	2,783
全 般 刑 案	5,393,193	2,233,812	41.4	469,816	1,907,036	35.4	1,250,301	65.6	782,529

說明：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近 10 年偽證及誣告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61.8 日，較全般刑案多 10.3 日，其中偽證罪 64.5 日，略多於誣告罪之 60.6 日。

近 10 年偽證及誣告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61.8 日，較全般刑案(51.5 日)多 10.3 日，其中偽證罪 64.5 日，略多於誣告罪之 60.6 日，兩罪分別較全般刑案多 13.0 日及 9.1 日。與偵查終結情形交叉分析，兩罪雖皆以起訴最長，緩起訴處分最短，然起訴案件以誣告罪 80.9 日多於偽證罪之 73.8 日，緩起訴案件則以偽證罪 57.0 日相對誣告罪 48.5 日較長。(詳表 3)

表 3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平均結案日數
99 年至 108 年

單位：件、日

項目別	終結件數	終結案件平均每件結案日數				
		總計	起訴	緩起訴處分	不起訴處分	其他
偽證及誣告罪	46,678	61.8	77.3	50.7	59.4	55.3
偽證罪	14,247	64.5	73.8	57.0	61.3	59.6
誣告罪	32,431	60.6	80.9	48.5	58.7	54.1
全 般 刑 案	4,321,279	51.5	45.1	29.6	64.6	58.3

說明：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四、近 10 年執行偽證及誣告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，偽證罪集中在六月以下有期徒刑(占 94.3%)，誣告罪則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(占 58.6%)及拘役(占 35.6%)較多。

近 10 年執行偽證及誣告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 7,849 人，定罪率為 81.3%；以罪名來看，偽證罪有罪者 4,306 人，誣告罪 3,543 人，偽證罪之定罪率為 86.3%，高於誣告罪之 76.0%。(詳表 4)

觀察有罪者刑名，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6,136 人最多，占有罪者之 78.2%，拘役 1,263 人居次，占 16.1%，兩者合占逾九成四。再就有罪者罪名與刑名交叉分析，偽證罪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4,060 人居冠，占有罪人數之 94.3%；誣告罪則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2,076 人(占 58.6%)及拘役 1,262 人(占 35.6%)較多。(詳表 4)

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偽證及誣告罪案件裁判確定情形
99 年至 108 年

單位：人、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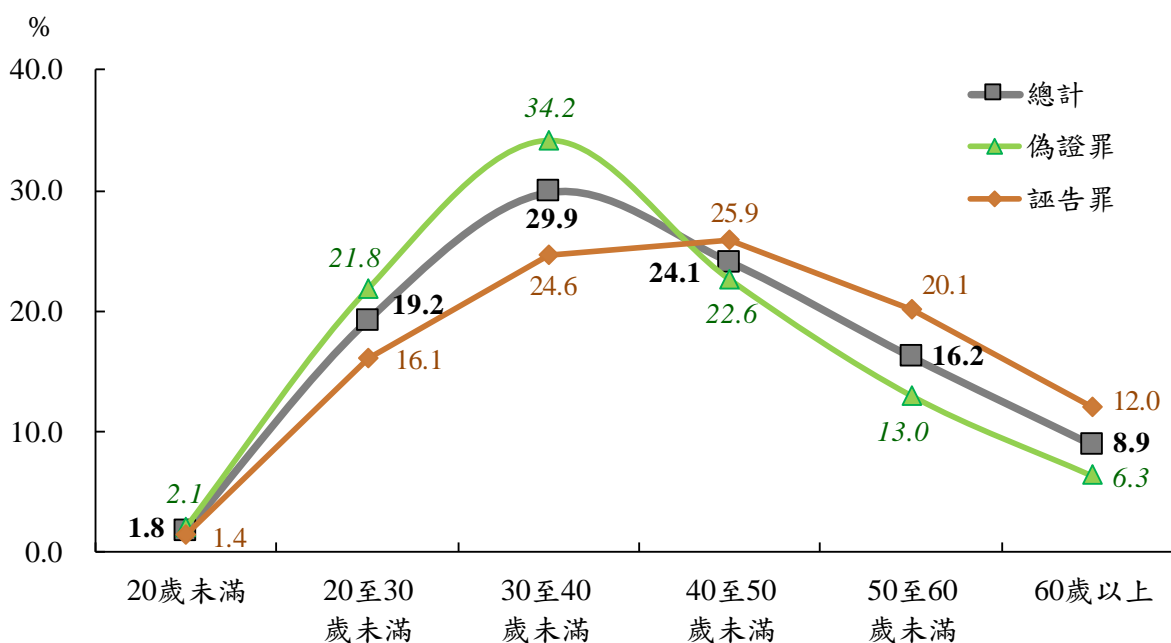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別	總計	有 罪							無罪	其他	定罪率
		計	有 期 徒 刑			拘 役	罰 金	免 除 其 刑			
			六 月 以 下	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	一 年 以 上						
總 計(人)	10,283	7,849	6,136	309	96	1,263	22	23	1,801	633	81.3
偽證罪	5,184	4,306	4,060	194	39	1	-	12	682	196	86.3
誣告罪	5,099	3,543	2,076	115	57	1,262	22	11	1,119	437	76.0
結構比(%)		100.0	78.2	3.9	1.2	16.1	0.3	0.3			
偽證罪		100.0	94.3	4.5	0.9	0.0	-	0.3			
誣告罪		100.0	58.6	3.2	1.6	35.6	0.6	0.3			

說明：定罪率=有罪人數/(有罪人數+無罪人數)×100%。

五、近 10 年執行偽證罪及誣告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，偽證罪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最多，誣告罪則以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居多，顯示誣告罪有罪者之犯罪年齡相對較高。

近 10 年執行偽證及誣告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，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占 29.9% 最多，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占 24.1% 居次。進一步比較罪名差異，偽證罪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占 34.2% 最多，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(占 22.6%)、20 歲以上至 30 歲未滿者(占 21.8%) 居次；誣告罪則以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占 25.9% 最多，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占 24.6% 居次。顯示誣告罪有罪者之犯罪年齡相對較高。(詳圖 1)

圖 1 地方檢察署執行偽證及誣告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犯罪年齡
99 年至 108 年



綜上分析，近 10 年偽證及誣告罪案件各年偵查新收人數大致呈減少趨勢，108 年為 5,634 人；男性占比有下降趨勢，女性則有上升趨勢。偵查終結偽證罪起訴比率 24.7%、誣告罪 10.3%，分別較全般刑案低 16.7、31.1 個百分點；平均結案日數為 61.8 日，較全般刑案多 10.3 日，偽證罪 64.5 日，略多於誣告罪案之 60.6 日。近 10 年執行偽證及誣告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，偽證罪集中在六月以下有期徒刑(占 94.3%)，誣告罪則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(占 58.6%)及拘役(35.6%)較多；有罪者年齡分布，偽證罪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最多，誣告罪則以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居多，顯示誣告罪有罪者之犯罪年齡相對較高。